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特设函[2023]375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 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51—2023)(以下简称规程)已由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20 号公告发布,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确保规程顺利实施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机械式停车设备装设超载限制器

对于多层循环类、巷道堆垛类、平面移动类、垂直升降类和汽车专用升降机类机械式停车设备,应当按规程 A 5.12(5)要求装设超载限制器。对于简易升降类、升降横移类、水平循环类和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,暂不要求装设超载限制器。

二、关于实施首次检验的起重机械安装告知

按照规程 6.4.1(3)进行安装告知时,对于存在安装过程的起重机械由安装单位进行告知,对于不存在安装过程的起重机械无需进行告知。

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。

联系人：特种设备局 闫石 010—82261400



(此件公开发布)